软件学院学生西溪校区就业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 院 | 软件学院 | 学 号 |  | 本学年申请次数 第 次 | |
| 申请住宿时间段 | 年 月 日-- 月 日 | | | 申请入住  校区 | 西溪校区 |
| 申 请 原 因 | **申请人签字：** | | | | |
| 家长  意见 | **本人知情并同意我的孩子到西溪校区住宿。**  **签字：**  **手机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导师/  德育导师  意见 | **签字：**  **手机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学生工作办公室  意见 | **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**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

**备 注：**

1、学工办相关老师签字同意后，再至综合办E208盖章。

2、申请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于学工办处，另一份办理临时住宿时交给西溪校区宿管办。

3、原则上每人在毕业学年最多申请3次，每次不能超过一周。

4、入住办理需提供本人校园卡（或身份证件）及申请表，原则上需要本人办理。

5、住宿费按天计费**（30元/天·床位），**入住时缴纳住宿押金，退宿时按实际住宿天数结算（宿管办配置基本的床上用品，其它洗漱等个人用品需自备）。

6、住宿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：西溪校区：学生宿舍11舍，联系电话0571-88273554（如双休日入住或退宿，请在工作日提前联系相应宿管办预约并了解相关手续）

7、由于学校资源阶段性会有变化，存在临时性不能接待或在住期间的临时住宿调整可能，具体安排需配合西溪宿管办的实际情况。

**管理要求：入住人员必须遵守《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条例》，如有违纪，取消住宿资格，并按规定进行纪律处分。**